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15359號

債 權 人 蔡柏緯

債 務 人 陳世正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同一強制執行，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債權人得向其中一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所謂執行標的物所在地，於就債務人對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應指第三債務人住所所在地而言，此可參照司法院民國74年6月29日廳民二字第497號函研究意見。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此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之標的，為債務人之不動產、對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彩券管理部之競技所得債權，是執行標的物所在地為不動產所在之嘉義縣六腳鄉、該第三人之事務所地即臺北市南港區，依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第3項規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就本件執行程序俱有管轄權，惟觀諸債務人113年之競技所得僅新臺幣(下同)20,000元，上開不動產顯較有價值，故本件應由臺灣嘉義地方法院管轄，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係違誤，爰依職權移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01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2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軒宇